**SF—2013—2703**

合同编号：

**广州市工衣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二○一三年三月

**说 明**

1、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洗涤单位与酒店、桑拿、饮食业、美容美发等服务性行业及机团单位之间签订工衣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签约前，双方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致的，可向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咨询。

2、本合同所称工衣制服与布草是指酒店、桑拿、饮食业、美容美发等服务性行业及机团单位所用的床上用品、毛巾、台布、窗帘、椅套、地毯和工衣制服等各种纺织用品的总称。

3、本合同所称洗涤是指由经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操作，用专业的洗涤设备，根据相关洗衣洗涤标准流程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洗涤原料对工衣制服与布草等纺织品进行清洗的过程。

4、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后留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5、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营业证照等证明文件。

6、未列入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一些特殊项目要求，由合同双方协商补充。

**广州市工衣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送洗方（甲方）：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洗涤方（乙方）：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衣制服与布草等衣物洗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于约定的交收时间前，将待洗涤物品集中放置，方便乙方上门收取。乙方在下一次上门收取需洗涤物品时，将已洗涤合格的物品如数送回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临时推迟交收时间，须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特殊物品或乙方出货时检验不合格须要返工的物品，双方另行约定交收时间。

第二条 甲方应安排乙方收送洗涤物品的车辆免费停放，如甲方交接货地点远离物品装卸点或二楼以上，还应提供方便乙方工作人员收送的通道及电梯等升降设备。

第三条 双方派人当面检查验收送洗物品的洗涤数量和质量，填写收发单据一式二份，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认可，各持一份作为洗涤物品交收和费用结算的凭证。

第四条 洗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洗涤费用统计表后，应及时核对清楚并在次月十五日前将本月洗涤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终止洗涤服务。

第五条 甲方可提前三天向乙方书面提出合理的洗烫包装和包扎要求，乙方确认后须按甲方的要求交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洗涤项目价格（见附表）

第七条 合同期内如因洗涤原料市场价格或其它因素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变化时，乙方可以提出调整洗涤价格，并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为有效。在甲方确认前，双方继续按原价格执行。

第八条 甲方可选择非议价或议价洗涤服务。

**（一）非议价洗涤。**

1、非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等物品如超过保质期属自然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保质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遗失或损坏至无使用价值的，由乙方按新旧程度予以该件衣物洗涤费3至9倍赔偿。

2、非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洗涤前已注明有质量瑕疵，经洗涤后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但不影响穿着的，由乙方予以洗涤费1至3倍赔偿；经洗涤后出现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予以洗涤费3至5倍赔偿。

3、非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洗涤前已注明使用过且质量无瑕疵的衣物，经洗涤后出现轻微问题但不影响使用的，由乙方予以洗涤费4至6倍赔偿；经洗涤后出现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予以洗涤费6至9倍赔偿。

4、非议价洗涤的布草物品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全化纤类保质期为六个月，全棉类保质期为三个月，超过保质期属自然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遗失或损坏至无使用价值的，则按新旧程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件布草洗涤费的20倍，损坏的物品赔偿后由乙方收回。过了保质期或双方无法共同确认使用期限的布草，洗涤后发生质量问题或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全新第一次使用的工衣制服与布草物品，如非乙方操作出现质量问题，经质监部门检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验报告后属工衣制服与布草本身制作或面料问题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属甲方要求按照工衣与布草制作方的洗涤方式进行洗涤且由甲方签名确认的，洗涤后造成缩水、脱线、褪色、串色、粘合起泡、发硬脱绒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向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索赔。

**（二）议价洗涤**

1、甲方在交付洗涤物品时，对贵重的工衣制服与布草或其他特殊物品应提出议价洗涤。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议价金额计收10%至20%的洗涤费，未按约定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如出现洗涤质量问题均按非议价洗涤赔偿处理。

2、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以及其他物品，在洗涤前由甲方和乙方当面查验，签名确认后生效。如洗涤后未能达到行业标准的，乙方应给予免费重洗一次，再洗仍未达到洗涤行业标准的，退还洗涤费用，但洗涤前已注明不能去除或者只能尽量去除污渍的除外。

3、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以及其他物品，洗涤后造成纽扣、配件或者饰物缺失，或者仍有明显修补痕迹，但不影响使用的，乙方应按照议价金额的30%予以赔偿。

4、议价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以及其他物品，洗涤后因乙方责任造成丢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修补的，乙方按议价金额全额赔偿。

第九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在送洗前已经存在染色、褪色、拖地渍、鞋油渍、锅底渍、缩水或已损坏等情形的，衣物布草均不纳入保质期范畴，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工衣制服与布草须标上明显标识，乙方在收洗时发现甲方的工衣制服与布草没有明显标示时应要求甲方对上述衣物进行标识。如因甲方物品无标识或标识不明，导致发生工衣制服与布草归属争议或遗失责任的，由甲方与乙方各负50%责任；如标识明确时出现的遗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误送非甲方的工衣制服、布草给甲方时，甲方发现后应及时退回乙方，因甲方不退换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布草首次启用时，甲方须在物品上清楚标明启用日期标志，并将标记和数量及时通知乙方确认。因甲方未标明启用日期或标识不明而导致无法确定保质期的，或工衣制服与布草已被其他公司洗涤过的，乙方均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与甲方应按时收送物品，从约定时间起，超过1小时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当天洗涤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在当天收件单上注明。

第十四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相当于半个月洗涤费的保证金给乙方，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由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如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双方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六条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或工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